

2024年8月12日

真正的自由

玛窦福音 一七，22-27

耶稣同门徒聚集在加里肋亚时，他对门徒说：“人子将要被交在人的手中，被他们杀害，第三天他必要复活。”门徒就非常忧郁。

他们来到葛法翁，收殿税的人前来问伯多禄说：“你们的老师不纳殿税吗？”伯多禄说：“当然纳。”耶稣进到屋子里，就先向伯多禄说：“西满！你以为怎样？地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或丁税呢？向自己的儿子，或是向外人呢？”伯多禄说：“向外人。”耶稣对他说：“所以，儿子可以免税了。但是，为了避免冒犯他们，你到海边去钓鱼，把钓上来的第一条鱼拿起来，打开它的口，你就会找到一块银币。你拿去交给他们，作为我和你的殿税。”

耶稣在今天的福音中为我们上了一节关于自由的精彩课程。这里所说的自由，是一种双重自由。首先，主向伯多禄解释，实际上，他们俩都可以免除纳税。但是，在表明这一点之后，主考虑到会冒犯到其他人，所以，在第二次应用到自由时，他宣布他们仍然会纳税。

这一段福音很容易让人想起圣保禄所说的祭邪神的肉(格前 8,4 ff.)。在他的时代，基督徒只能在异教徒的市场上买肉。异教徒也将他们的产品分别出来，归给他们的神。保禄接着解释说，事实上，邪神本身什么都不是，因此基督徒，或者至少具备这些知识的人，是可以食用这些肉的。但是，与此同时，保禄考虑到获得这些食物可能会引起一些人良心不安，因为他们还没有达到使徒所说的信念。保禄出于爱而得出结论：出于对良心软弱的人的考虑，建议禁戒祭肉。

这是出于对兄弟之爱而对自由的正确运用！不是出于对他人想法的恐惧而做的决定，因此也不是对自由的压制。相反，是出于对他人的考虑而放弃了对自由的具体应用。我们可以说这是“爱的自由”，而前者可以被称为“真理的自由”。

这是非常重要的方面，保护我们作为天主孩子的自由，并防止我们因恐惧而成为人的奴隶。

首先，用真理的眼光去考察具体的情况，才能对事物有正确的认识。接下来是如何将评估得出的结论付诸实践，因为我们不是总能立即采取自认正确的行动，而还必须考虑环境。

这一准则在行动中往往没有得到充分的应用，因此，存在两种危险：一方面，如果不考虑环境，只按照自我认知去行动，则要承担鲁莽和轻率的风险；另一方面，如果对他人的判断——假设的或真实的——考虑过度而不断压抑我们的个人自由，就会面临太过谨慎的危险。

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更好地理解这一点：假设我个人喜欢不时喝一杯啤酒，只要不过分，没有什么可反对的，我可以根据自我判断来决定。然而，我发现喝啤酒在身边的人来说是危险的，因为他们有酗酒的问题，或者酒精在文化或宗教上不受欢迎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为了他们和他们的益处，我避免饮酒就是适宜的。那么，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避免良心愧疚，而只是出于对他人的考虑。因此，我不仅保留了在其他场合喝啤酒的自由，且在实际上通过克制某事激活了我的“第二自由”，并避免了可能引发的冒犯。

这个例子可以应用到许多其它情况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为不限制自由的恩宠，同时又能践行真爱，还有一点我们应该予以考虑。

我们可能会遇到生命中极度缺乏自由的人。在这样的人面前，不能简单地去做“做自己”，且很难表现得自然。相反，还会被诱惑不断地为这个人着想，而这可能就是他或她对你的期望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内心的自由会受到影响。和这样的人打交道，要区别对待，要仔细分析每一种情况，分辨什么时候应该克制，什么时候则不应该。

让自己受制于他人的自由缺乏，并不是在帮助他人，因为他们对自由的缺乏会不受挑战地继续下去，而无法克服。这也无益于我们自己的灵性成长，因为我们对他人的考虑在现实中会越来越不情愿。当需要处理这样困难的情况时，最好是祈求圣神的忠告，去分辨对错，并以正确的方式践行。